

# 福建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研究

刘国深  
唐永红 主编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研究丛书

台湾研究

F127.57  
15

# 福建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研究



刘国深  
唐永红

200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09&ZD065）阶段性研究成果



GD 01517606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研究 / 刘国深, 唐永红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08 - 0530 - 1

I. ①福… II. ①刘… ②唐… III. ①地区经济 - 经  
济发展 - 研究 - 福建省、台湾省 IV. ①F12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2267 号

**福建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研究**

---

|       |                                |
|-------|--------------------------------|
| 作 者   | 刘国深 唐永红 主编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 版 人 | 徐尚定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 68992190/2/3/5/6         |
| 网 址   | www. jiuzhoupress. com         |
| 电子信箱  | jiuzhou@jiuzhoupress. com      |
| 印 刷   |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
| 开 本   |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16. 125                        |
| 字 数   | 248 千字                         |
|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108 - 0530 - 1 |
| 定 价   | 32. 00 元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序 言

福建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五缘”），在对台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发展闽台关系，加强对台工作，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动祖国统一大业进程，是中央的一贯要求与期待。中央为此也赋予了许多“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例如设立厦门经济特区，以支持福建在改革开放发展与对台工作中先行一步。事实上，自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在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先行先试作用的同时，通过发展闽台关系，在促进对台工作与两岸关系发展中也发挥了独特优势和先行先试作用，至今已走过了30个春夏秋冬。

30年来，无论是祖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发展进程、台湾政治经济局势，还是两岸关系发展态势、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福建对台优势与作用也必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福建的对台优势，进一步发展闽台关系，以推动祖国统一大业进程，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与解决的课题。作为200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大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9&ZD06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书在总结福建过去30年来发挥对台优势与作用所取得的主要成效、基本经验及其所面临的制约因素，阐明新形势下福建进一步发挥对台优势与作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发挥福建对台优势、发展闽台关系的思路与举措。全书共分六章，分别阐述新形势下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全面直接“三通”、农业全面合作、旅游双向对接、文化深入交流、交流合作载体平台六个方面的新作为。主要观点和建议如下：

## 一、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

闽台现存经贸相互依存与一体化程度基本上还处于较低水平，经贸联系



的紧密性尚有较大提升的空间。两岸直接“三通”与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将有助于福建对台优势与作用的充分发挥，有助于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拓展。

新形势下福建对台优势与作用的进一步充分发挥、闽台经贸联系的进一步拓展，仍然有赖于福建开放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有赖于各种特殊经济区域发展模式创新与转型。当前，应立足福建自身的各种独特优势与条件，特别是其港口、区位和对台优势与条件，与时俱进地创新发展模式，建立一个遵循 WTO 无歧视原则的开放性的“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先行区”，将闽台经贸联系的进一步拓展与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化发展、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两岸经济一体化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便在发挥经贸自由化的试验田与先行区作用、区域经济的增长极与辐射源作用的同时，更好地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与整合中的优势和作用。

从当前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区域（两岸）合作的需要看，特别是在港口区位、改革开放与对台工作方面最具条件与基础的地方，应以构建“两岸经贸自由化先行区”、“两岸经济一体化先行区”为中心和重点，并推进与此配套的其他方面的交流合作事宜与政策试验，从而构建起“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先行区”内的中心（核心）区域，带动区内的外围的配套发展，以及其他方面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试。此外，当前至少还应在建立两岸产业合作的集聚功能、两岸区域性金融合作的服务功能、两岸直接往来的通道功能与台湾海峡物流的枢纽功能等方面先行先试，有所作为。这些方面本身也是两岸经贸自由化与两岸经济一体化所需的辅助功能与配套措施。

## 二、拓展两岸全面直接“三通”

2008 年 11 月 4 日两岸两会在台北签署了“海峡两岸邮政协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及“海峡两岸海运协议”，意味着两岸“三通”直航基本实现，海峡两岸“大三通”时代已经到来。值此新形势下，如何利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推进两岸直接“三通”深化发展，应在新观察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战略。作为与台湾具有“五缘”优势的福建，如何在发掘“试点直航”、“小三通”平台潜力的基础上，构建新的“先试先行”优势，在新时期有更

大作为，为推进两岸全面“三通”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提升自身在两岸经贸合作领域的地位。

福建作为两岸“三通”的先行者及前沿，在两岸“三通”新格局下应该扮演新角色，发挥新作用。具体而言可以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作为：第一，在两岸“三通”协商中发挥新作为。第二，推进“试点直航”口岸向直航口岸转型，在“试点直航”运营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谋求创新，发挥示范作用。第三，继续发掘“小三通”的潜力与作用，打造“小三通”核心竞争力。第四，建立与台湾新对口港的航运通道。第五，整合福建港口群以及与邻近港口的协同功能，着力推动与海峡东岸港口群的协同合作，建设海峡转运平台，打通台湾海峡地区与大陆地区的联结，建设各种运输方式集结、接转的综合型枢纽。

### 三、拓展闽台农业全面合作

在闽台农业交流合作方面，基于大陆三农建设与两岸关系发展新形势以及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需要，福建有必要也有条件拓展闽台农业更全面、更深入的交流和合作。两岸之间未来的走向是社会的全面融合，以福建为主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未来也将向两岸社会融合试验区发展，以求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生活和社会管理制度上进一步融合。因此，闽台农业合作有待于在包含农村、农业、农民在内的农村建设这一更大的领域，进行两岸合作模式的创新尝试——建设两岸（福建）农村建设合作示范区，从大农业的角度延伸闽台农业合作产业链，着重发展农业产前领域的合作，推进闽台农业资源要素的进一步整合；借鉴台湾“富丽农村”建设的策略模式，进行两岸农村发展理念的交流；以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为载体，借鉴台湾农村组织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开展与台湾中南部农会、农协、产销班等农村经济组织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并且在基层民主建设和乡村治理方面探索闽台农业更全面合作的途径。

两岸农村建设合作示范区建设应采取分步实施、重点推进的部署，组织试点，在示范区内率先试行某些更开放的政策与措施，进行尝试，取得突破后，再逐步向更大范围延伸和拓展。需要特别赋予示范区相应的特殊政策，制定涉台法律及法规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予以规范，营造良好的政治和政策环

境，增强对台湾的吸引力和对接能力，把做台湾人民工作落到实处。将两岸农村建设合作示范区建设成融合两岸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连接点和大陆农村建设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实现双方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融合奠定基础。透过闽台农业合作的深化，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台湾闽客地区农村社会与大陆闽客地区农村社会融合的平台。

#### 四、拓展闽台旅游双向对接

在旅游对接方面，海峡西岸应立足于现有基础和优势，出台具体的创新作为，以面对来自其他地区的竞争和挑战。具体来说：第一，从盘活已有优势，促使更多的各地客源来闽；利用金马航线，结合台方离岛政策，吸引台湾游客来闽。闽台旅游对接可以结合两岸文教交流和商务活动，使福建省成为两岸旅游和人员往来的集散点。第二，构建海峡西岸地区内环线路；厦门和福州互为两岸旅游的进口和出口。第三，成立两岸合资旅游企业，扩大在台湾岛内的海西旅游产品宣传。第四，吸收台湾同行管理经验，加强景区的管理；提升旅行社素质。第五，发挥闽台同根同源文化魅力，打造“世界的闽客文化旅游圈”，形成山海文化旅游的特色，让闽台两地人民成为利益共同体。第六，建立闽台两地旅游资源共同平台，共同打造闽客旅游文化品牌，发挥信息和市场网络的整体优势。第七，做大做强闽台海港对接优势，发挥独特的闽台海上直航旅游优势，使台湾海峡成为世界级的海上乐园。第八，两岸共同研讨闽台旅游合作机制的建立，确保闽台旅游双向对接的可持续发展。

#### 五、拓展闽台文化深入交流

在文化交流方面，面对“大三通”的新形势，海峡西岸要做大做实海峡两岸文化的整合工程，寻求更多集体记忆的交集，多角度、多渠道营造“两岸命运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和认知。闽台具有源远流长的亲缘、血缘关系，闽台两地神缘相续，闽台两地有最大的地缘便利，闽台两地的文缘关系与人文优势凸显，闽台两地形成了一些品牌交流项目，闽南文化成为破解“文化台独”最有效的工具。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海峡西岸对台功能和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对台工作

领导体制和具体政策不够健全完善，两岸政策障碍未解使交流规模受限；对台文化交流建设滞后，尚未形成比较优势。为此，我们提出了“求十全”、“务十美”的具体建议。

“求十全”：在学术领域、艺术戏曲团体、信仰文化、出版领域、影视戏剧舞蹈产业、新闻资讯领域、宗亲联谊会、青少年教育工作、基层组织和社团、展示窗口单位十大方面寻求福建与台湾全面深入交流和合作。

“务十美”：以文化产业项目为重，培育闽台文化产业共同市场——海峡两岸闽南文化周、海峡两岸历史人物文化节、海峡两岸图书博览会、海峡两岸茶文化节、海峡两岸纺织服装文化节、海峡两岸海洋文化节、海峡两岸教育合作文化周、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旅游节、海峡两岸中医文化周，此前也有相似文化活动的举办，但是规模不大，影响较小，今后应致力于以文化创意产业拉动十大闽南文化节，突出闽南味十足文化品牌特色。

## 六、拓展交流合作载体平台

在两岸交流合作平台载体建设方面，福建省目前的载体平台建设已初具规模。已有载体平台包括厦门特区、台商投资区、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等在内的政策型载体平台，包括“9·8”投洽会、“5·18”海交会等在内的展会型载体平台，以及包括人才交流、学术研讨、旅游观光、宗教信仰、事务协商等在内的具体事务型载体平台。这些载体平台为两岸交流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渠道，促进了两岸民众的情感交流，提升了福建省在祖国大陆对台战略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当前，福建省要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载体平台建设的新地位与新功能。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局，把争取台湾民心始终放在对台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为此，建议福建省和厦门市继续争取中央的支持，同时主动作为，并且加大力度直接与台湾方面沟通，以建立起更有竞争力的两岸合作载体平台建设。在两岸经济贸易领域，继续完善和充实政策型、展会型载体平台的建设，为适应两岸“三通”的新形势，积极搭建起枢纽型、基建型等载体平台；在两岸文化教育领域，积极搭建起民俗特色型、文艺活动型、学术会议型、宗亲联谊



型等载体平台；在两岸政治社会领域，建立起两岸政治对话型、两岸社会融合型、闽台高层交往型等载体平台，使海峡西岸成为两岸完全统一的先行区。

# 目 录

|                                       |                  |
|---------------------------------------|------------------|
| 序 言 .....                             | (1)              |
| 第一章 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新作为研究 .....             | 唐永红 王 华 (1)      |
| 第一节 福建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成效、经验与制约因素 .....      | (2)              |
| 第二节 “三通”新形势对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影响 .....     | (23)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思路与构想 .....      | (27)             |
| 第四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措施与政策 .....      | (29)             |
| 第五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意义与作用 .....      | (42)             |
| 第六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条件与<br>可行性 ..... | (43)             |
| 第七节 本章小结 .....                        | (51)             |
| 第二章 拓展两岸直接“三通”新作为研究 .....             | 石正方 蒋亚杰 刘严毅 (54) |
| 第一节 两岸“三通”发展历程、成效与经验 .....            | (55)             |
| 第二节 新形势下两岸“三通”影响因素分析 .....            | (66)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两岸“三通”走势及应对策略 .....           | (71)             |
| 第四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两岸“三通”之作为 .....           | (82)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 (103)            |
| 第三章 拓展闽台农业全面合作新作为研究 .....             | 赵玉榕 (109)        |
| 第一节 闽台农业交流合作发展的历程与现状总结 .....          | (110)            |
| 第二节 新形势下闽台农业全面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 (119)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闽台农业全面合作模式创新探讨 .....          | (126)            |

|                                  |                  |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137)            |
| <b>第四章 拓展闽台旅游双向对接新作为研究 .....</b> | <b>张敦财 (143)</b> |
| 第一节 新形势下两岸旅游发展趋势 .....           | (143)            |
| 第二节 闽台旅游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           | (146)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闽台旅游双向对接的机遇与挑战 .....     | (151)            |
| 第四节 新形势下闽台旅游双向对接的对策与措施 .....     | (153)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 (169)            |
| <b>第五章 拓展闽台文化深入交流新作为研究 .....</b> | <b>张 羽 (170)</b> |
| 第一节 福建对台文化交流的独特优势与成绩 .....       | (170)            |
| 第二节 福建对台文化交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       | (177)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拓展闽台文化交流面临的契机 .....      | (180)            |
| 第四节 新形势下拓展闽台文化交流面临的挑战 .....      | (183)            |
| 第五节 新形势下拓展闽台文化交流的思路与作为 .....     | (186)            |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 (199)            |
| <b>第六章 拓展交流合作载体平台新作为研究 .....</b> | <b>陈先才 (201)</b> |
| 第一节 福建对台交流合作载体平台建设的现状与特征 .....   | (202)            |
| 第二节 新形势下福建载体平台建设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 (215)            |
| 第三节 新形势下福建拓展对台载体平台的思路与作为 .....   | (221)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234)            |
| <b>参考文献 .....</b>                | <b>(236)</b>     |

# 第一章 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新作为研究

唐永红\* 王华

福建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五缘”），在对台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发挥福建对台优势与先行先试作用，在强化闽台经贸交流合作关系中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发展，推动祖国统一大业进程，既是福建近 30 年来始终如一的责任与努力，也是中央的一贯要求与期待。中央曾为此赋予了许多“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例如设立厦门经济特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台商投资区、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等，以支持福建在改革开放发展与对台经贸工作中先行一步。事实上，近 30 年来，福建在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的同时，在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与大陆对台工作中也发挥了先行先试作用，至今已走过了 30 个春夏秋冬。

30 年来，无论是祖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发展进程、台湾政治经济局势，还是两岸政治经济关系态势、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两岸先后都已成为 WTO 正式成员，随着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发展进程的深化与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演变，随着“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经济发展”写入中央文件，随着党的十六大与十七大报告提出对台工作与两岸关系新思维与新战略，特别是随着认同“九二共识”、主张两岸交流合作的中国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以及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与两岸全面直接“三通”的临近，福建对台优势与作用必将发生较大变化，在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与对台工作方面必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

\* 唐永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新形势下如何把握机遇克服挑战,如何进一步发挥“五缘”优势,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以进一步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和两岸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与解决的问题。本章在总结福建过去30年来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成效、经验与制约因素,阐明“三通”新形势对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影响的基础上,提出新形势下福建拓展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思路与构想、措施与政策,并阐明其意义与作用、条件与可行性。

## 第一节 福建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成效、 经验与制约因素

### 一、福建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的主要成效

闽台两地在经济发展阶段方面具有梯度差异性,在产业结构和生产要素禀赋方面具有优势互补性,为闽台交流合作提供了动因、空间与可能。事实上,福建在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促进两岸关系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一是有助于福建成为祖国大陆改革开放的前沿、对台交流的前沿的毗邻的地缘与经济区位优势;二是为福建拓展对台直航、扩大闽台及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自然基础的海空运输能力与港口优势;三是可以促进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并有助于对台招商引资的源远流长的亲缘、血缘、文缘关系与人文优势;四是有利于做好对台工作、扩大闽台及两岸各项交流合作的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sup>①</sup>与各种特区优势。近30年来,福建

---

<sup>①</sup> 近30年来,除了改革开放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中央还赋予福建许多对台方面的特殊政策:1989—1992年中央先后批准厦门杏林、海沧、集美和福州马尾设立台商投资区;1992年批准设立湄洲岛和武夷山两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批准设立漳州和福州两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并于2005年批准福建全省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批准福建设立对台直航试点口岸,其中客运口岸四个:福州马尾港、厦门港、泉州港和湄洲岛;货运口岸也有四个:福州马尾港、厦门港、泉州港和漳州港;批准设立厦门—金门、马尾—马祖、泉州—金门和泉州—澎湖列岛海上“小三通”航线。福建沿海还开辟了35个台轮停泊位,127个对台贸易口岸。中央政府还批准福建开展赴金门旅游业务;批准福建开展闽台海上小额贸易试点;批准福建8所大学,包括厦门大学、福建师大、华侨大学、福建中医学院等大学直接招收台湾学生入学;批准福建厦门公安局和福州公安局可以签发5年有效期台胞证,等等。



在发挥上述独特对台优势,力求闽台紧密经贸联系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未穷其潜力。

### (一) 闽台投资关系发展态势

#### 1. 台商在福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且近年增势明显

闽台两地在资源和经济结构方面具有广泛的互补性,加之两地文化相通、习俗相近。在此基础上,有着中央“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支持的福建因而曾经是台商对大陆投资的首选之地,至今仍然是台商在大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之一。1989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在厦门的杏林、集美、海沧以及福州的马尾开发区设立国家级台商投资区,为闽台扩大经济交流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1990年台湾当局承认两岸经贸间接往来的合法化后,台商赴闽投资得到不断增长。

据福建省外经贸厅统计,截至2007年底,台商经第三地间接对福建投资累计达9361项、合同金额216.5亿美元、实际金额153.27亿美元<sup>①</sup>。由表1-1所示历年台商对福建投资情况可知,1990—1996年间,合同台资金额由4.62亿美元激增至22.21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29.9%,实际台资金额年均增长率更高达36%。1997—2003年间,受亚洲金融危机与台湾当局“南向政策”的影响,台商对福建投资规模相对低缓。2004年至今,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的提出与实施,台商投资福建势头重新高启,2007年合同台资金额25.66亿美元、实际台资金额18.2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

表1-1 台商对福建历年投资额 (单位:项,亿美元)

| 年份      | 台商投资<br>项数 | 合同台资<br>金额 | 合同台资<br>金额累积 | 实际台资<br>金额 | 实际台资<br>金额累积 |
|---------|------------|------------|--------------|------------|--------------|
| 1989年之前 | 492        | 6.39       | 6.39         | 2.57       | 2.57         |
| 1990    | 380        | 4.62       | 11.01        | 1.86       | 4.42         |
| 1991    | 322        | 4.99       | 16.00        | 2.00       | 6.43         |
| 1992    | 724        | 8.91       | 24.91        | 3.58       | 10.01        |
| 1993    | 1010       | 15.49      | 40.40        | 6.22       | 16.23        |
| 1994    | 642        | 9.46       | 49.86        | 3.80       | 20.03        |

<sup>①</sup> 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数据,至2007年底,全省累计引进台资项目9361项,合同台资188.03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26.83亿美元。

续表

| 年份   | 台商投资<br>项数 | 合同台资<br>金额 | 合同台资<br>金额累积 | 实际台资<br>金额 | 实际台资<br>金额累积 |
|------|------------|------------|--------------|------------|--------------|
| 1995 | 601        | 18.19      | 68.05        | 12.88      | 32.91        |
| 1996 | 418        | 22.21      | 90.26        | 11.75      | 44.66        |
| 1997 | 456        | 5.98       | 96.24        | 12.30      | 56.96        |
| 1998 | 472        | 6.42       | 102.66       | 11.20      | 68.16        |
| 1999 | 378        | 7.14       | 109.80       | 9.69       | 77.85        |
| 2000 | 402        | 7.10       | 116.90       | 4.89       | 82.74        |
| 2001 | 499        | 10.78      | 127.68       | 5.05       | 87.79        |
| 2002 | 451        | 7.41       | 135.09       | 5.11       | 92.90        |
| 2003 | 417        | 8.43       | 143.52       | 5.20       | 98.10        |
| 2004 | 418        | 9.53       | 153.05       | 10.87      | 108.97       |
| 2005 | 381        | 18.30      | 171.35       | 11.92      | 120.89       |
| 2006 | 467        | 19.49      | 190.84       | 14.18      | 135.07       |
| 2007 | 431        | 25.66      | 216.50       | 18.20      | 153.27       |
| 合计   | 9361       | 216.50     |              | 153.27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中国商务年鉴》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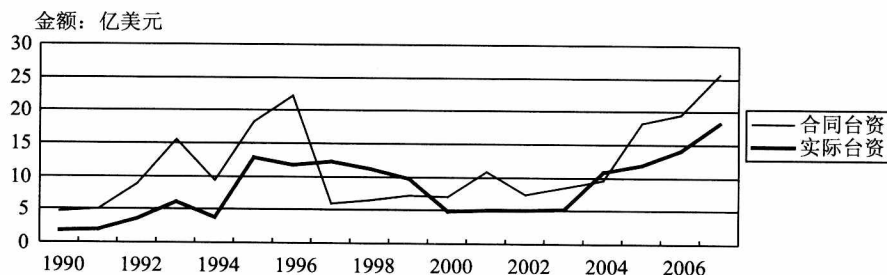


图 1-1 台商对福建历年投资额变动态势图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中国商务年鉴》数据整理。

## 2. 台商在福建投资产业以制造业为主且结构渐趋合理

在投资产业结构方面，从初期的制鞋业、成衣业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为主，转向电脑周边产品、液晶监视器、笔记本电脑、IC、精密仪器、电子、石化、汽车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台湾“投审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底台商对福建省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制造业领域，占对闽投资总额的 89.5%，其中又以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体，依次为石化（21.43%）、

机械(18.39%)、电子(15.11%)和金属制品(9.85%);传统制造业中纺织、皮革和服装制造业占比9.25%,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占5.28%,纸制品及木竹制品制造业占3.36%。农业投资虽然比重较低(仅占1.3%),但福建农业实际利用台资规模居全国首位;批发零售(2.48%)、运输仓储(1.07%)、住宿餐饮(0.8%)等传统服务业的投资比重也较其他省份为高,显示福建省因与台湾的气候、地理条件相近、文化习俗相通而产生的台资吸引力。总体而言,随着高科技产业逐渐进入,台商在福建投资产业结构已经渐趋合理。

### 3. 台商在福建投资的产业集群与规模效应初现并推动闽台产业合作分工

近年来,台商在福建投资已由最初的小规模、低层次、单一领域逐步向大规模、高层次、多领域的方向发展。目前,福建依然是大陆台商投资最为集中、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台湾百大企业有40家来闽投资,台资企业在大陆62.5%的研发中心、58.3%的营运总部设在福建。台商在福建投资所引发的闽台产业合作分工的新格局正在形成,在石化、汽车和电子信息方面的产业分工与合作,已逐步由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从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方向发展,并具有较强的产业关联度和发展链。闽台产业合作在轻纺、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机械、石化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配套能力,初步呈现产业聚集与规模效应,出现了东南汽车、华映光电、翔鹭化纤、华阳电业等产业关联度强的大型台资项目,形成电子、石化、汽车、纺织等产业群,以台资企业为龙头的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和石化工业已成为福建三大主导产业<sup>①</sup>,福建已成为台湾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之一。

### 4. 闽台单向投资形成不对称投资依赖关系

从福建利用台资方面看,由表1-2和图1-2可知,1991—1999年间(除1994年外),福建实际利用台资占利用外资比重基本都维持在25%以上,远高于大陆的总体水平,显示这期间福建对于台资具有较高的依赖性;

---

<sup>①</sup> 目前,福建产业群发展已有相当规模,为承接台湾对外投资与产业转移奠定了基础。截至2007年底,已形成大小产业群60多个,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的50%以上。到2010年,福建预计将形成6—8个产值超500亿元的产业群,30个产值超100亿元的产业群。

2000—2003 年间,伴随台商投资绝对规模的下降,福建对台资的依赖有所弱化,实际利用台资占利用外资比重降至 12% 上下;2004 年以来,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的提出与实施,台商投资福建势头重新高启,该比重又重新上升至 20% 以上。与整个大陆地区实际利用台资占利用外资比重在大多数年份都不高于 10% 且基本上呈逐年下降态势相比,福建省在利用外资方面较高程度依赖于台商投资。目前,台湾已成为福建第二大外资来源地。

从福建资本形成方面看(见表 1-2 和图 1-3),福建实际利用台资占资本形成总额的比重,1999 年之前基本维持在 5% 以上(仅 1995 年较为突出),2000 年以后则降至 3% 上下,表明福建经济发展对于台资的依赖性有减弱趋势;但该比重仍远高于整个大陆地区利用台资占资本形成总额比重(大多数年份都不高于 1% 且基本上呈逐年下降态势)。

由于台湾当局长期以来的限制性大陆经贸政策的作用,闽台投资关系仅表现为台商对福建的单向资本流动,因此台湾经济在利用资本方面对福建资本没有依赖关系,但在对外投资中则显现对福建市场的一定程度的集中与依赖特性。在台商对大陆投资前期,台资曾高度集中于福建地区,之后随着珠三角与长三角地区竞争优势的突显,台商对闽投资比重呈现阶段性下降趋势(见图 1-2)。但如果考虑到台商对外投资日益集中于祖国大陆的宏观背景(目前台湾对外投资中超过半数已投向大陆地区,农业和制造业投资大陆比重甚至超过 70%),可以发现台湾对福建投资占其对外总投资的比重并未表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如表 1-2 所示,除 1993 年台对闽投资占其对外总投资比重高达 9.81%、1999—2001 年间低于 2% 以外,其余年份大都维持在 2%—5% 之间,表明台湾在对外投资方面对福建市场较为稳定的依赖性。

表 1-2 闽台两地对闽台投资关系的依赖程度 (单位:%)

| 年份   | 大陆实际利用台资      |               | 福建实际利用台资      |               | 台湾核准对福建投资     |              |
|------|---------------|---------------|---------------|---------------|---------------|--------------|
|      | 占实际利用<br>外资比重 | 占资本形成<br>总额比重 | 占实际利用<br>外资比重 | 占资本形成<br>总额比重 | 占对大陆总<br>投资比重 | 占对外总<br>投资比重 |
| 1991 | 10.67         | 0.32          | 31.10         | 5.71          | 32.13         | 3.06         |
| 1992 | 9.54          | 0.57          | 25.27         | 7.88          | 11.98         | 2.61         |
| 1993 | 11.41         | 1.15          | 21.70         | 8.17          | 14.95         | 9.81         |
| 1994 | 10.04         | 1.44          | 10.24         | 4.41          | 10.04         | 3.75         |